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33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年报披露，公司工业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7.68 亿元，同比下降 19.9%，已连续多年呈下滑态势。其中，抗感染抗病毒药收入下降 31.5%；心脑血管和抗肿瘤药收入分别下降 24.49%和 41.83%，主要因医保目录、限制用药目录、带量采购等因素影响；多个主要产品库存量同比上年增长数倍以上。分地区看，国外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436.59 万元，同比下滑 93.46%。请公司：

（1）结合主要产品进出医保目录、限制用药目录、带量采购，以及是否通过一致性评价、是否中标等具体情况，说明各细分领域收入下滑的原因；（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各细分领域收入变动、毛利率水平及变动的合理性；（3）结合主要产品近三年的销量、库存水平等情况，说明主要产品是

否存在滞销等情况，相关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并区分工业、商业板块，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存货周转率的合理性。（4）结合国外地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的经营情况，说明国外地区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

2. 年报披露，因 GNC 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对 GNC 可转换优先股的应收股利计提减值准备 1.71 亿元，同时对 GNC 可转换优先股剩余账面余额全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此外，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自 2020 年 10 月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成为 GNC 新控股股东起，公司 2020 年向关联人 GNC 购买商品金额合计 2,460 万元，并预计 2021 年全年向 GNC 购买商品、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合计不超过 2 亿元，而年报显示，公司保健品业务本期销售收入下滑 58.06%。请公司：（1）说明自投资以来对 GNC 可转换优先股的会计处理及依据；（2）结合可转换优先股与股利相关的条款约定、股利支付情况、GNC 经营情况等，说明应收股利减值准备计提时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3）结合 GNC 破产重整的进展、方案，以及后续与公司相关的权利义务安排，说明仅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而未计提减值准备或核销的原因及依据；（4）补充披露近三年公司与 GNC 之间的各类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5）结合问题（4）及保健品业务收入下滑、GNC 经营现状等情况，结合具体合作条款定量说明与 GNC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依据、必要性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 年报披露，2018-2020 年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合计分别为 897 万元、1,922 万元和 2,211 万元，呈现大幅增长趋势，但公司净利润持续下滑，且主业连续两年亏损。请公司：（1）补充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定薪及考核制度的主要内容，以及最近三年相关制度或标准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说明变化情况及原因；（2）补充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执行过程，说

明是否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3）结合每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职责、分管领域等情况，说明对应的薪酬结构及绩效考核目标，并结合公司近两年的经营及业绩情况，说明绩效考核目标的实际达成情况及对薪酬结果的影响；（4）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说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经营状况相匹配；（5）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公司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建立公正、透明的选聘、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以及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4. 年报披露，公司本期销售费用10.75亿元，同比增长24.83%，主要因下属子公司对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归集口径进行调整，同期营业收入下降8.76%。其中，工资及附加5.75亿元，同比增长41.33%，而销售人员同比减少142人；广告宣传费、办公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同比分别增长85%、20%和50%。请公司：（1）补充披露费用归集调整的原因及影响金额，说明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匹配的原因；（2）说明销售人员减少但相应工资及附加金额增长的原因；（3）结合广告宣传费、办公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的具体内容，说明疫情期间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

5. 年报披露，公司本期研发费用9,253万元，同比下降26.06%，期末开发支出3,127万元，同比增长30.57%。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会计政策予以变更，变更后在研发项目取得临床试验批件、药品注册批件等相关批文或达到中试条件时，经公司评估满足开发阶段的条件后，可以作为资本化的研发支出。请公司：（1）结合不同研发项目的研发流程及特点，明确具体的资本化时点并说明合理性；（2）结合目前在研项目所处的阶段，说明研发费用和开发支出变动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变更前的会计政策，并说明主要变化、变更原因及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 年报披露，受哈药总厂和哈药六厂搬迁、中药板块相关公司整合、注射剂产品线结构整合等事项影响，公司对所属部分厂区存在技术性能落后、能耗高且已无法改造利用的闲置设备计提减值准备，本期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合计7,013.94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固定资产的主要项目类别、用途、所属板块、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账面价值；（2）结合搬迁进展、产品类别、产能利用率等情况，说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点及金额的合理性；（3）区分工业、商业板块，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固定资产周转率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 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应收账款 35.7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3.17%，同比增加5个百分点；其他应收款中，账龄3年以上的账面余额2.29 亿元，占比87%；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中，存在向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期末余额 98.34 万元。请公司：（1）结合主要业务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变化，说明应收账款占比增加的原因，相关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并区分工业、商业板块，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 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及是否关联方、坏账准备计提依据、以及预计回收情况；（3）补充披露向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交易安排等，说明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 年报披露，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分别为47.22%、52.47%和66.33%；期末短期借款16.34亿元，同比增长206%，货币资金8.97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货币资金日均余额，说明是否存在限制性安排或潜在限制性安排；（2）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对应本金、利息、期限、到期日、借款对象、是否涉及抵押担保；（2）货币资金、借款资金的使用计划，说明持续增加债务规模的原因；（3）结合经营、投资活动现金流等情况，说明相关债务偿付安排以及

是否存在债务风险。

9. 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10.32亿元，其中往来款8.4亿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 亿元，其中经营性付现费用3.37亿元、往来款3.1亿元、其他1.81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款项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及是否关联方、交易金额、交易安排等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会及时将《问询函》告知相关各方，同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